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67)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作出。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日本公司的股價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下文所載可能投資交易外，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作出公告，在其中披露本公司當時正在與若干投資者就若干可能投資交易(“**可能交易**”)進行商討。本公司茲確認目前已就其中一項可能交易進入了較後期的協商階段(“**進入了後期協商階段的可能交易**”)。

該等協商現正繼續進行，而本公司尚未就進入了後期協商階段的可能交易的最終條款與有關投資者達成協議。進入了後期協商階段的可能交易若進行，可能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指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進入了後期協商階段的可能交易可能進行，也可能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關於可能交易及進入了後期協商階段的可能交易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美英

香港，二〇〇八年六月十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